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共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9年以来，公共管理办公室在九峰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分管领导的直接带领下，坚持以军运会城市管理工作为重点，持续推进“大城管”第三方检查问题整治，强化城管执法为民服务，圆满完成了军运会、迎接德国总理默克尔访问光谷同济医院、第16届光博会等重大城管保障任务，有序推进城市管理、爱卫、拆违控违、储备土地管理、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园林绿化、道路桥梁、山体水库、水务等工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93.00万元，追加后预算资金1,424.07万元，全年执行数1,423.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城市维护环境整治，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要求及部署，完成东湖高新区“大城管”革命要求的达标任务，争取完成要求的达标任务的95%以上。

2.阶段性目标：推进“公厕革命”工作；按期召开城管工作例会；河湖巡查次数达标；河湖问题整改数达标；投诉办结率达标 ；“门前三包”工作常态化 ；垃圾桶投放比例达标；无新增违建面积 ；公厕开放时长达标；道路周边垃圾及时清理；稳步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稳步改善九峰辖区城市环境和管理秩序；维护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升辖区河湖环境质量；建立综合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大城管”考核评比排名达到中等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九峰街道办事处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5]53号)；

（4）《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465号）；

（5）《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7］8号）；

（6）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9〕167号）；

（7）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3. 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便于评价结果横向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评价工作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式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现场评价需要现场采取询问、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的分析，根据综合分析的结果得出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非现场评价是指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5、评价标准的确定方法

标准值的确定方法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确定标准值。

对于项目内容完成情况、项目水平等需要考核的重要指标，根据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计制定分档标准，分档标准值及各档分值由评价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并征求有关意见加以确定。

6、评价结果分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得分区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得分区间 | [100,90] | (90,80] | (80,60] | (60,0] |

针对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参考上述方法，也设置了四个等级。

得分率=（实际得分/设置分值）\*100%

具体等级区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得分率区间 | [100%,90%] | (90%,80%] | (80%,60%] | (60%,0%] |

7、绩效评价框架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附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工作特点，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对项目绩效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决策”权重10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相应下设4个三级指标。

“过程”权重20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评价与项目相关的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同时关注项目质量可控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相应设置6个三级指标。

“产出”权重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以及“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下设10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果”权重30分，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下设5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见附件《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

a、前期准备阶段

（1）整理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工作步骤、人员分工等；

（3）草拟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访谈提纲、基础数据表及资料清单等。

b、评价实施阶段

（1）与各相关部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访谈，了解项目运营和管理状况，业务操作流程；

（2）收集政策、文件、操作记录，审核、分析资料信息；

（3）不断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初步评价结论，适时与项目实施部门反馈交流；

c、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信息，汇总指标评分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综合各方反馈意见对报告加以修改完善，定稿并向东湖高新区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版。

（3）后期及时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2、证据收集方法

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访谈座谈、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证据收集方法，从各相关部门及关联方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1）查阅资料。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管理制度及相关执行记录等，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获取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座谈。通过对九峰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座谈，了解有关管理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获取相关人员的工作状态和心理状态，提高资料获取的效率和精准性。

（3）现场抽查。随机抽取部分项目所涉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查看、核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99分，评价等级为优（A）。其中决策得10分，过程得19.99分，产出得37分，效果得24分。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标准分值 | 10 | 20 | 40 | 30 | 100 |
| 实际得分 | 10 | 19.9 | 37 | 24 | 90.9 |

（二）主要结论

综上评价，我们认为：

1、本项目申请、设立符合要求，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管理有效、产出效果显著、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

2、本项目审批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财务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合规，附件齐全，财务监控严格。

3、本项目在九峰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分管领导的直接带领下，坚持以军运会城市管理工作为重点，持续推进“大城管”第三方检查问题整治，强化城管执法为民服务，圆满完成了军运会、迎接德国总理默克尔访问光谷同济医院、第16届光博会等重大城管保障任务，有序推进城市管理、爱卫、拆违控违、储备土地管理、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园林绿化、道路桥梁、山体水库、水务等工作。

4、辖区内储备土地上还存在跨区、跨街、私自偷倒垃圾渣土和乱堆乱放现象，问题点位较为分散，存在一定的管控难度。

5、建设工地不文明施工现象较为严重，施工物料和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不打围挡施工、裸土未覆绿等问题较多，管理难度相对较大，造成街道“大城管”考核扣分较多。

6、辖区部分道路建设已完成，但道路建成后仍处于未交付状态，道路周边出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乱堆乱放和占道经营问题整治不及时、不彻底，城管工作效率较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价原则，决策评价得分为10分，评价结果为优。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和“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四个三级指标。对于投入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的方法，如查阅预算批复、决算表及决算报告分析、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与相关项目制度文件、关于单位2019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的收付款凭证等，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规范性、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打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其相关工作内容在九峰街道办事处职能范围内，项目资金申报经东湖高新财政局批复，立项符合政策，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和拨付，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明确，符合绩效管理要求，目标设立合理，绩效指标具有可测性。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价原则，过程评价得分为19.99分，评价结果为优。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对项目预算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六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对于过程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座谈、抽查记录等方式，收集了项目单位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查看了财政专项资金的收付款凭证，核查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项目质量是否可控、监管是否有效、重大项目开支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手续等情况。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执行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24.07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1,424.0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是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1,423.8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24.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根据评分标准，扣0.01分，得3.9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抽查部分付款会计凭证，未发现明显异常，相关支付均系审批后按照规定流程付款。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绩效文件以及预算文件，未发现异常，管理制度清晰，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询问及查看项目档案，发现项目档案均能及时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验收报告，未发现异常。

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价原则，产出评价得分为37分，评价结果为优。

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数量、质量的完成程度和实效性。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以及“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十个三级指标。对于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查阅资料、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与各项指标相关的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产出情况及成果，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推进“公厕革命”工作（4分）

根据2019年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安排，九峰街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建设要求，在8月底之前完成2座新建公厕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按期召开城管工作例会（4分）

坚持每月召开1次城管工作例会，研究推进城管工作，维护整洁、有序、良好的九峰城市形象。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河湖巡查次数（4分）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坚决落实“河湖长”工作制，坚决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持续街级河湖长巡湖52次。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河湖问题整改数（4分）

整改河湖问题47个。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投诉办结率（4分）

共计处理市长专线案件245件，其中重复投诉案件70件，城市留言板53件，区局110总台网警108件。全部予以办结并及时回告，办结率、回告率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6）“门前三包”工作常态化（4分）

按照区城管局“门前三包”工作指示要求，街道严格将“门前三包”工作制度纳入城管范畴，制定《“门前三包”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目标考核和责任制度，确保任务到人、措施到人、责任到人。每月进行工作检查考核通报，加强对各临街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个体业主的宣传教育，督促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有力推动了“门前三包”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7）垃圾桶投放比例（4分）

九峰街试点小区共产生生活垃圾46吨/天，“垃圾分类”专用垃圾桶投放点位、宣传横幅设施点位等全部落实到位，4个社区累计投放949个垃圾桶，其中可回收物垃圾桶数量40个，餐厨垃圾桶数量370个，有害垃圾桶数量40个，其他垃圾桶数量499个，投放比例均已达到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8）控违率（4分）

坚持采取巡查控管与社会举报相结合的办法控制新增产生违法建设，划片巡查、重点严控、长效覆盖，对社区和未拆迁村湾实施严管严控。拆除违建活动板房、集装箱、棚屋、严西湖湖边观景台共15处，拆违面积约40100平方米。截至目前，无一例新增违建发生，控违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9）公厕开放时长（4分）

根据2019年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安排，加强对辖区4座在用公厕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公厕每天至少开放16个小时，配置专职的人员进行管理维护。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0）道路周边垃圾清理及时性（1分）

辖区部分道路建设已完成，但道路建成后仍处于未交付状态，道路周边出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乱堆乱放和占道经营问题整治不及时、不彻底，城管工作效率较低。

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满分30分，根据评价原则，效果评价得分为24分，评价结果为良。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效果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查阅资料、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稳步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稳步改善九峰辖区城市环境和管理秩序（5分）

持续巩固军运会城管工作成效，围绕街道年度城管工作总目标，扎实做好辖区城管工作，稳步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稳步改善九峰辖区城市环境和管理秩序。

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维护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5分）

建立辖区路段管理信息档案、市容环卫责任制落实检查通报、日检查记录等制度，在城管执法管理工作中形成了“定人员、定岗位、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的“五定”工作制度。每天组织4名城管执法队员对创新南路进行常态化守控，杜绝占道现象发生；督促保洁公司精细作业，白天精洗人行道、渠化岛、人字沟，增加压尘次数；果皮箱专人清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坚持夜间普洗，吸扫车收边，加大漂浮物的捡拾，确保道路环境卫生高标准完成。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成效显著，创新南路（光谷三路至高新大道）被评比为“省级示范道路”。

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提升辖区河湖环境质量（5分）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坚决落实“河湖长”工作制，坚决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加强对辖区九峰明渠、严西湖、森林渠、豹子溪、台山溪的环境保护。

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建立综合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5分）

加强环卫工作力度，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在珞喻东路铁路桥至九峰烈士陵园路段、九峰市场、青王路周边、景源里社区、王店社区、明畅里社区、德欣里社区周边形成了综合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清扫保洁和市场环卫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大城管”考核评比（10分）

九峰街道办事处2019年1至2月份参与武汉市“大城管”二类街道考核评比排名(高新区总共8个街道，其余7个街道参与一类街道考评评比排名);从3月份开始进行一类街道考核评比排名。因此全年平均排名取3-12月数据。

九峰街道办事处2019年3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89.27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8名;2019年4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86.77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6名;2019年5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1.15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6名;2019年6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2.45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4名;2019年7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1.69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4名;2019年8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1.50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8名;2019年9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0.97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6名;2019年10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1.84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4名;2019年11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2.60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7名;2019年12月份“大城管”考核成绩91.19分，排名高新区8个街道中第8名。

全年综合排名6.1名，根据评分标准，扣6分，得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统筹推进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2、严密组织“大城管”考核问题整改工作。

3、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4、开展爱卫控烟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5、推进“公厕革命”和“垃圾分类”工作。

6、稳步推进土地规划和拆违控违工作。

7、加强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8、积极推进河湖管护工作。

9、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10、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辖区内储备土地上还存在跨区、跨街、私自偷倒垃圾渣土和乱堆乱放现象，问题点位较为分散，存在一定的管控难度。

2、建设工地不文明施工现象较为严重，施工物料和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不打围挡施工、裸土未覆绿等问题较多，管理难度相对较大，造成街道“大城管”考核扣分较多。

3、辖区部分道路建设已完成，但道路建成后仍处于未交付状态，道路周边出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乱堆乱放和占道经营问题整治不及时、不彻底，城管工作效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1、持续巩固军运会城管工作成效，围绕街道年度城管工作总目标，扎实做好辖区城管工作，稳步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稳步改善九峰辖区城市环境和管理秩序。

2、推进土地规划和卫片图斑执法工作，配合上级加强土地常态化巡查工作，做好对违法用地的巡查发现和整改拆除工作，加强对储备土地和建设工地乱堆乱倒问题的管控，对违法侵占储备土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围绕街道查控违年度总体目标，做好查违控违工作，实现全年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

4、加强九峰街城管执法中队城管“双评议”工作，推动城管执法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为推动九峰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5、推进“公厕革命”工作，提高公厕管理精细化水平，争创全市“十佳”、全区“五佳”。

6、强化“垃圾分类”工作，以干湿垃圾彻底分离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强化居民环保意识，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7、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水体污染防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九峰明渠提档升级改造，做好严西湖、豹子溪、台山溪、森林渠等水体及岸线的环境整治和管理保护工作。

8、加强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工作，确保群建小路、森林大道、青王路等点位环境得到有效整治提升。

9、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组织专班加强日查夜巡，做好社区周边的菜地整治工作，尽力减少杜绝焚烧问题发生。

10、及时有效调整城管工作方式方法，用好“智慧城管-督导通”系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九峰街大城管排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城市维护建设及河湖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0年7月